



章丽珍绘

## 出租房里为何藏着一万多支雪茄？

### 男子从美国“海淘”回来转卖牟利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陈群力) 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的前提下,男子朱某从海外购进大量雪茄烟,在国内网站上转卖牟利。记者昨天从奉化区人民法院获悉,朱某已构成非法经营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扣押在案的1.44万支雪茄予以没收。

朱某是杭州人,今年34岁,之前租住在奉化。早在2014年,本就是烟民的他对雪茄烟有了兴趣,在朋友的介绍下,他从美国一家网站上“海淘”了几包。试过口感后,他觉得还不错,同时注意到有这一需求的人还不少,于是动起了转卖雪茄的心思。

然而,没有烟草专卖许可证,在国内是没法售卖的,朱某又想到了网店。起先,他在淘宝上注册了一家店,将买来的雪茄信息挂上去,然而没多久就被举报查封了。就在他苦恼之时,想到了一个“好”办法:注册钟表店,但上传烟标等图片信息,

有需求的网民一看便知。

这一招果然给朱某带来了生意,他的胆子也越来越大,先后分多批次从美国网站购入了一两百盒雪茄,包括 SANTA FE、UGLY COYOTE、BLACKSTONE等品牌。但好景不长,2014年10月,朱某“挂羊头卖狗肉”的举动还是被人举报了。

“2014年11月18日,我局执法人员在朱某的出租屋里,查获了大量雪茄烟,共一万多支。”奉化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楼先生介绍,查获的这批烟有许多是国内没有进口的,连他们也没见过。朱某擅自售卖雪茄已经涉嫌违法,此案被移交给公安部门处理。次日,朱某就被警方刑拘。据称,这是当地第一次查获和审理此类案件。

法院审理查明,朱某将从国外购买的雪茄烟,放在淘宝网、拍拍网上经营的“云端钟表”“香妆团”等店铺公开出售,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4万余元,获利人民币1.57万余元。

“这批雪茄,少的一包二三十支,多的一包一百支。”据办案人员介绍,朱某的销售下线全国都有,通过邮寄的方式发货,在货品栏往往写着“邮费补差价”“保温盒”等名称,以掩人耳目。被查封的1.44万支雪茄,共计价值人民币11.75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朱某未经许可经营专营物品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最后,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罚金两万元。同时,对朱某违法所得1.57万元予以追缴,扣押在案的1.44万支雪茄烟予以没收。

“雪茄的关税比较高,从国外带进来,批量大的话利润是比较丰厚的,这也是一些违法经营人员铤而走险的原因。”烟草业内人士说,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,烟草专卖许可经营范围不包括互联网,因此网络销售雪茄是不被允许的,擅自经营的或将触犯《刑法》。

## 偷了现金、手机不够 男子还顺走衣物 向女友献殷勤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胡佳晓) 年轻男子夜间频繁潜入店面房内行窃,偷到的赃物除了现金、香烟、手机等物品外,竟然还有女士衣服、裤子、鞋子以及化妆品,这究竟是什么情况?

原来,该男子在追求一位心仪已久的女子,在行窃时还想着对方。而这位女子收到礼物没多久,警察就找上门来,她这才知道自己收到的礼物是赃物,而那位执着的追求者竟然是个小偷。

今年6月份以来,北仑警方陆续接到10多家店面房老板的报警,称店内夜间进了贼,东西被偷了。办案民警现场勘察并调取监控录像,初步确定这些案件是同一个男子所为。

根据现场监控显示,嫌疑人非常大胆。有一段监控录像显示,犯罪嫌疑人在一家店内打开手机手电筒功能,仔细搜寻收银台抽屉的角落角落。整个过程低着头,全然不顾头顶的摄像头。

确定嫌疑人的基本相貌后,办案民警展开了全面调查,很快锁定了他的身份:嫌疑男子姓刘,河南人,2016年曾因为盗窃,在老家被判处有期徒刑。出狱后到北仑某电子公司上过班,后来因为身上有大面积的纹身,没了工作。之后该男子也去过网吧做过网管,但没做多久就离职了。

因为刘某居无定所,行踪不定,民警决定先从他身边的关系人入手。警方调查得知他与一女子关系密切,于是便找该女子了解情况。女子称刘某正在追求她,出手也挺大方的,送了她一些衣服、鞋子,还有化妆品。经民警确认,刘某送给女子的礼物都是他在作案过程中顺手偷得的赃物。女子得知后,十分惊讶和气愤,直接将刘某的微信拉入了黑名单。

8月27日凌晨,巡逻队员在街上巡逻时发现了一名可疑男子与刘某非常相像,于是上前对其进行盘问,确定他正是犯罪嫌疑人刘某。经初步确定,从今年6月初到8月底,刘某先后作案近20起。目前,刘某因为涉嫌盗窃被警方刑事拘留,他送给追求对象的赃物也被追回了。

## 闹市区接连有女子遭遇“咸猪手”

### 嫌疑人衣服上一个咖啡杯图案成了破案关键



红衣男子作案瞬间。视频截图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钟陶行 夏婧) 近段时间,海曙江夏派出所接连接到两起报案,说有年轻女子在马路口遭遇陌生男子的“咸猪手”,男子作案后,骑着电动车迅速逃离。昨天,记者从海曙公安了解到,这起案件已经侦破,男子支某被行政拘留12天。

7月19日下午3点多,周小姐从中山路车轿街街口经过,打算去乘坐地铁。这时,迎面来了一个骑电动车的男子,他经过周小姐身边时,突然伸手摸了周小姐一下,随后立即骑车沿中山路往东逃离。周小姐突然遭遇这样的事,非常惊慌,手上撑着的遮阳伞也掉到地上,她朝男子离开的方向追了几步,没能追上,立即报了警。

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,迅速布置警力,对周围进行布控,但嫌疑人已逃之夭夭。民警事后调取案发地监控,由于距离太远,只能确定嫌疑人穿着红色上衣。

8月11日晚上8点多,类似的案件再次发生。这次遭遇“咸猪手”的是胡小姐。事发当时,她正在开明街华楼巷口等车,一名穿着红色T恤的男子骑着黑色电动车经过她身边,摸了她一下,等她反应过来,男子已经骑车离开。胡小姐对民警说,她并没有看清男子的正脸,只能确定他大概三四十岁,身材微胖。

穿着同样的红色上衣,同样是骑着电动车作案,民警判断,这极有可能是同一个人。这一次,民警从监控中发现,该名男子的上衣上有一个红色图案,从远处看像一个咖啡杯。于是,民警开始巡查附近的奶茶店、咖啡店,但店员们都表示对这个标志没有印象。

经过多日的寻访,民警终于确定,该标志是天一广场周边一家公司的图标。民警前往该公司调查,终于确定了嫌疑男子的身份。

8月21日,民警来到嫌疑人的住处进行传唤,男子不在家,民警对男子的父亲开展劝说,希望能做通儿子的工作,向公安机关投案。8月23日,嫌疑人支某来到派出所投案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不法行为,并向民警表示自己非常后悔。